万宁市“六个严禁”承诺书

为贯彻执行“六个严禁”，大力倡导文明、低碳、绿色、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，为全体市民营造文明、安全、宜居的生活环境，本人向市委、市政府郑重承诺：

1.不露天燃烧秸秆、枯枝落叶和垃圾废弃物，以免造成环境严重污染和引起火灾造成人员伤亡。

2.坚决不用土法熏烤槟榔，以免造成环境严重污染。

3.不在城区（建成区）内,兴隆镇墟、兴隆旅游度假区、各物业小区，全市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政府公共小区、医疗机构、学校、各镇(区)政府大院、各社区(村委会)庭院,万城镇城区各物业小区，各文化广场、文物保护单位、敬老院、旅游景区、各宾馆酒店、娱乐场所、集贸市场、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，汽车站、火车站等交通枢纽，加油（气）站等经营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及其周围100米内燃放烟花爆竹，不在春节、元宵节、清明节、博鳌会议和公期等节假日期间燃放烟花爆竹，认真做好家人思想工作，约束好小孩不随意点放烟花爆竹，以免造成其他公害。

4.不在城区（建成区）和各镇（区）墟露天烧烤，以免造成环境严重污染和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。

5.不在城区街道祭祀烧纸焚香，在寺庙道观烧香只烧环保香不烧高香。

6.不在城区街道、林区和风景名胜区燃放爆竹焚烧纸烛高香。

7.本人积极配合政府检举露天燃烧秸秆、枯枝落叶和垃圾；燃放烟花爆竹；用土法熏烤槟榔；露天烧烤；在城区街道祭祀烧纸焚香或在寺庙烧高香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做一名有责任感的公民。

8.自即日起，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